

多元混合条件下的无人驾驶安全通行  
规则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HQ-ZC-2022011

采购人：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	4
二、磋商文件 .....	5
三、响应文件 .....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磋商程序 .....	11
六、签订合同 .....	15
七、保密和披露 .....	16
八、询问和质疑 .....	17
九、违约处罚.....	1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多元混合条件下的无人驾驶安全通行规则测试验证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402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6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Q-ZC-2022011

项目名称：多元混合条件下的无人驾驶安全通行规则测试验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5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 元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	数量（套）	服务需求	服务地点
多元混合条件下的无人驾驶安全通行规则测试验证服务	1	详见公告附件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以后6个月完成交付及验收。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402室

方式：持供应商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现场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

疫情原因，外地企业无法现场获取可采取电汇方式。需将供应商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盖章版扫描件（PDF版）发送至zzhqbjzb@163.com邮箱。邮件内容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文件费电汇至如下账户：

收款人：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账号：91110078801800000931

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文件费电汇后，请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402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40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兴隆街 56 号北京商界 B 段 6 层

联 系 人：高工

联系方式：010-67825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402 室

联系方式：010-64512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 话：010-6451260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报价高于上述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报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次报价为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17〕119号)的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等内容。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3.4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报价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财政部指定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6.6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标现场对磋商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三、响应文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或说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文件一份，WORD及盖章版PDF格式。**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无效，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

**(1) 商务部分：**

\*报价函（见‘磋商文件格式’）；

\*报价一览表（见‘磋商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磋商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磋商文件格式’）；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提供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本次磋商项目开启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磋商截止日期前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名单或银行缴费单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磋商文件格式’）；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查询记录网页打印页或截图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网页打印页或截图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见‘磋商文件格式’）；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者银行开户证明文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企业简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技术部分：**

总体架构设计方案；

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

人员配备；

售后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8.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 8.4 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磋商开始前提交 5000 元作为保证金。

（2）该保证金须采用电汇、支票倒送、网上银行等形式交纳。

收款单位：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帐号：3559 0188 0000 86056

（3）供应商的保证金交纳后，须在开标前提交清晰的汇款/转帐凭单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交。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因退款信息不全或供应商未提供产生的延迟退款，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责任。

（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8.5 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购买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

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 9.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签字、盖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

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碳素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按照规定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2.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如果开标检查密封情况时其他供应商（或监标人）质疑其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时，经核实确认后，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3.报价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4.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 1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五、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 16.第一轮公开报价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第一轮公开报价前，由已经签到的供应商推荐两名代表查验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主持人拆封，进行第一次公开报价。

16.4 第一轮公开报价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一轮报价做书面记录，并在第一轮公开报价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针对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部分中带“\*”部分。

###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 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超出了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在‘专家磋商笔录’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 18. 竞争性磋商

18.1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 第二轮密封报价

19.1 第二轮报价采用书面方式做出，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密封报出；

19.2 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9.3 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确定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

## 20.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近三年（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内有类似包含设备研发、测试验证、教育培训相关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5分，最多得15分。 <b>注：</b> 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15
2	技术部分 (75分)	总体架构设计方案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总体架构设计方案总体架构设计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6-25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总体架构设计方案。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15分；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总体架构设计方案。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9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总体架构设计方案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差，得0-3分。	25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要求，得20分，如有一项要求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0

		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	项目管理办法、保障措施全面完善，进度安排合理，项目进度有保证的，得 6-9 分。	9
			项目管理办法、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完善，进度安排较为合理，项目进度基本有保证的，得 2-5 分。	
			项目管理办法、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完善，进度安排缺失或不合理，项目进度没有保证的，得 0-1 分。	
		人员配备	项目人员资质完备、分配全面合理，分工明确，整体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完全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得 8-12 分。	12
			项目人员资质较好、分配较为合理，分工较为合理，整体进度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基本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得 4-7 分。	
			项目人员资质一般、分配不够完善，分工不明，整体进度落后磋商文件要求，且不太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得 0-3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售后服务承诺好，服务体系健全，培训内容具体，响应业主要求迅速，必要时可提供上门服务，得 6-9 分；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服务体系较健全，培训内容具体，响应业主要求较为迅速得 3-5 分； 售后服务承诺较差，服务体系不健全，培训内容不具体，不响应业主要求得 0-2 分。	9		
3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无效报价将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最后报价(最低报价)。有效报价须逐一响应服务清单项目； 报价完整且最低得分为 10 分； 报价部分评分分值计算方法为： 有效最后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10*L/B$ ； A: 得分； B: 评审基准价； L: 有效最后最低报价。	10

## 21.确定成交候选人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1.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

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磋商过程保密**

22.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六、签订合同**

### **24.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成交服务费**

本次磋商收取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6.5 违反 26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它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保密和披露**

### **27.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8.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

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9.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九、违约处罚

3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根据高速公路、极端路况场景特点、混行车辆类型等，通过虚拟仿真场景下的驾驶模拟测试，建立不同场景下驾驶行为模型，明确不同场景下无人驾驶汽车通行规则和规则量化指标，并对通行规则进行测试验证。

### 一、软硬件技术要求

#### （一）软硬件要求：

- 1、虚拟场景测试应基于真实车辆驾驶模拟平台（3 自由度以上）进行；
- 2、模拟器应能够为驾驶人提供包括道路、标志、标线、其他运动车辆、丰富的路侧场景等 3D 虚拟驾驶场景，同时可根据需要改变场景天气、时段等；
- 3、实现驾驶行为实时监控和记录，包括驾驶人的操作、车辆运行动态等，主要采集数据包括速度、加速度、刹车、方向盘转角、档位等。

#### （二）场景搭建系统：

可视化仿真场景中，主要视觉画面应采用 HintCAD 、Multigen Creator 等主流技术方法完成。

### 二、仿真测试交通场景技术要求

1、高速公路入口匝道、合流区（加速车道）、主线（单向 2 车道，不少于 15 公里）、分流区（减速车道）、出口匝道；极端路况条件下急弯、陡坡、无交通信号的十字交叉路口。

2、道路相关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要求设计，交通标志标线等技术指标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009）要求设计；

3、环境要素：晴天天气；

4、交通流条件：高速公路： $500\text{pcu/h} \leq \text{交通量} \leq 2000\text{pcu/h}$ ，分为自由流和非自由流状态，非自由流状态路段饱和度为 0.6-0.7；

### 三、无人驾驶汽车通行规则构建与验证方案

基于驾驶模拟的方法，通过驾驶人在高速公路、极端路况下不同场景中的驾驶行为表现，建立不同场景下最优驾驶行为模型，提取形成无人驾驶汽车通行规则，并基于无人驾驶实车模型对通行规则进行评估验证。

#### （一）高速公路无人驾驶汽车通行规则构建

高速公路分为匝道、合流、主线跟车、变道、超车、分流共六类不同场景，根据交通流的不同以及交互的车辆类型的不同，共分为 22 种情形。具体如下：

#### 1、匝道行驶规则

非自由流状态下，在匝道跟车行驶的驾驶行为模型，形成匝道通行规则，分为跟自动驾驶车行驶、跟人工驾驶车行驶，共 2 种情形。

#### 2、合流通行规则

非自由流状态下，进入主线时的驾驶行为模型，形成合流区通行规则，基于不同的路权情形分析。分左后方来车为自动驾驶车、人工驾驶车的情形，共 4 种情形。

#### 3、主线跟车通行规则

非自由流状态下，主线跟车时的驾驶行为模型，形成主线跟车通行规则。分为跟自动驾驶车、跟人工驾驶车，共 2 种情形。

#### 4、变道通行规则

非自由流状态下，主线变道时的驾驶行为模型，形成主线变道通行规则，分为向左变道和向右变道，以及目标车道后方车辆是自动驾驶车、人工驾驶车等不同情形，共 4 种情形。

#### 5、超车通行规则

非自由流状态下，主线超车时的驾驶行为模型，形成主线超车通行规则，被超车辆分为自动驾驶车、人工驾驶车，共 2 种情形。

#### 6、分流通行规则

非自由流状态下，驶出主线时的驾驶行为模型，形成分流区通行规则，分不同的路权情形分析，共 2 种情形。

#### 7、自由流状态下基本通行规则

自由流状态下，匝道、合流区、主线跟车、主线变道、主线超车、分流区的驾驶行为模型，形成高速公路不同区段基本通行规则，共 6 种情形。

### (二) 极端路况无人驾驶汽车通行规则构建

极端路况分为急弯、陡坡及无交通信号的十字交叉路口共三类不同场景，根据交互的车辆类型的不同，共分为 14 种情形。具体如下：

#### 1、急弯路段通行规则

在急弯路段会车的驾驶行为模型，形成急弯路段通行规则，分为与自动驾驶

车会车、与人工驾驶车会车共 2 种情形。

#### 2、陡坡路段通行规则

在陡坡路段会车的驾驶行为模型，形成陡坡路段通行规则，分为与自动驾驶车会车、与人工驾驶车会车共 2 种情形。

#### 3、无交通信号的十字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在无交通信号的十字交叉路口左转、直行、右转的驾驶行为模型，以典型交通冲突情形为关注点，具体分为：

- (1) 本车直行，交互车为从右侧道路驶来的直行车、右转车或左转车；
- (2) 本车直行，交互车为对向驶来的左转车；
- (3) 本车左转，交互车为从右侧道路驶来的左转车、直行车；

交互车分为自动驾驶车、人工驾驶车，共 12 种情形。

#### (三) 无人驾驶汽车通行规则验证

基于无人驾驶车辆实车模型，通过无人驾驶车辆实车复现和驾驶模拟实验，对形成的通行规则进行测试、评价、优化。

### 四、成果验收及要求

测试验证完成后需提交方案中包括：

- 1、不同场景下各类驾驶行为模型；
- 2、高速公路各区段、极端路况各路段无人驾驶通行规则主要参数（跟驰、变道）数据集；
- 3、无人驾驶通行规则测试验证结果以及过程视频；
- 4、无人驾驶通行规则测试验证分析报告。

所有提交数据、视频等材料应完整准确，格式统一。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 以下合同框架为参考模板，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最终内容为准。)

委托人： (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 (以下简称受托人)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委托人向受托人购买多元混合条件下的无人驾驶安全通行规则测试验证服务，已达成协议如下：

###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总金额 (元/人民币)	备注
多元混合条件下的无人驾驶安全通行规则测试验证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		

### 二、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为首付款，在乙方完成多元混合条件下的无人驾驶安全通行规则测试验证服务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金额。

受托人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受托人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委托人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

2.3、双方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应在 10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全额货款额的发票。本协议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

### 三、交付方式及要求

测试验证完成后需提交方案中包括：

- 1、不同场景下各类驾驶行为模型；
- 2、高速公路各区段、极端路况各路段无人驾驶通行规则主要参数（跟驰、变道）数据集；
- 3、无人驾驶通行规则测试验证结果以及过程视频；
- 4、无人驾驶通行规则测试验证分析报告。

所有提交数据、视频等材料应完整准确，格式统一。

### 四、知识产权

受托人必须保障委托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受托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如因受托人原因，委托人收到政府职能部门或第三方合法追溯或指控的或其他对委托人不利后果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此事所发生的律师代理费用等。

###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双方均应严格、完整地履行，如一方违反其中之一的规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1、自合同生效后，若在受托人无过错的情况下，委托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已给付的所有款项，并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

2、自合同生效后，产品验收合格之前，若在委托人无过错的情况下，受托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受托人除退还委托人已给付的所有款项之外，还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

3、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成果产品不合格的，应按照委托人限定的期限改正，拒不改正或延期改正的，按照情形，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10%的违约金；累积超过 30%的，委托人有权解决合同。

4、受托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供成果产品的，每逾期 1 日，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累积超过 30%的，委托人有权解决合同。

5、委托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货款，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延期付款总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付款违约金。

## 六、不可抗力

1、因疫情影响，如本项目届时无法履行，按不可抗力情形处置，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委托人视情形可对受托人的前期投入进行费用补偿，除此费用外，受托人无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因疫情影响，如本项目延期实施，延期时间在 90 日内的，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履约，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延期时间超出 90 日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时间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扫描件及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陆份，委托方肆份、受托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的参照受托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委 托 方：

受 托 方：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授 权 代 表：

乙 方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用 户 代 表：

授 权 代 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时 间：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报价函（格式）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_\_\_\_\_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注：后附供应商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提供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本次磋商项目开启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名单或银行缴费单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查询记录网页打印页或截图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网页打印页或截图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本文件未列出的“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设计方案、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服务承诺

详细说明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